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wbzl@cac.gov.cn。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综合管理局,邮编:100044,并请在信封上注明“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 据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谭华钰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李鑫航 范质慧

“没想到企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还能和解,因有法官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服务,挽救了我濒临破产的企业,真是太感谢了……”2023 年新年的第 2 个工作日,湖南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送来锦旗,握着法官的手连声感谢。

2022 年 8 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引发多起诉讼,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生物公司资产不能清偿所有债务。债权人只能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对生物公司的破产清算。其间,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和解,法官通过多方面调查了解,认为生物公司具有挽救价值,最终促成《和解协议草案》在公司债权人会议得到债权

人全票通过。

这是益阳市法院系统审理的首起破产和解案件,其经验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刊发推广。

今年以来,赫山区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聚焦辖区经济发展大局,在涉企服务、审判执行方面出实招、求实效,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效果明显。

平等护企 高效办案化纠纷

“马上就要处置,突然发现土地被冻结了,感谢法官多次向原告方做工作同意我们的等值置换担保方案,维持了企业的正常运转。”赫山区某资产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

因原告王某与被告赫山区某资产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冻结了该资产公司位于益阳市东部新区一块土地的所有权。资产公司联系法院,反映该地块正在处置交易阶段,如一直冻结不仅影响此次交易,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希望用

另一等值地块进行置换冻结。承办法官经依法审查后认为,进行置换冻结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原告利益,便迅速下发裁定书办理了置换冻结手续。

秉持“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理念,该院在涉企案件办理中,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全面开展经济影响评估,灵活运用“活封活扣”措施,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强制措施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不良影响。

为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该院不断优化多元解纷机制。探索建立了宣传吸引调、导诉引导调、立案劝导调“三调”机制,成立了物业纠纷案件专门调解室。今年 1 月,在益阳市农商银行成立了全市首家驻金融机构的诉源治理工作站,至 6 月底已成功调解纠纷 62 件,涉案金额达 1719 万元。

利用“智慧法庭”建设成果,大力推广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在线诉讼服

务,为企业提供了便捷、多元的解纷渠道。今年 1 月-6 月,诉前成功化解纠纷 1369 件,同比增长 8%;民商事案件立案 3655 件,同比下降 5.73%。

2017 年 5 月,北京某数码公司与益阳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履行了供货义务,却一直未收到 40 万元货款,遂于今年 5 月诉至该院,要求益阳某公司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了解到原告公司在北京,调解员陈佑群建议其通过法院调解平台远程调解。陈佑群与承办法官为双方梳理案件经过,找准争议焦点,在线上使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益阳某公司承诺在 15 日内支付所欠款项,愿意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赫山区法院还为涉企类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以优先立案、高效审理、快速执行、跟踪回访等措施,优先保障企业权益。今年 1 月-6 月共审结涉企商事案件 1063 件,标的达 5.72 亿元。

(转 02 版)

“多亏了检察院,咱们被荒废的农田又绿了!”7 月初,微风拂过,在古丈县古阳镇官坝村农田里刚栽种下的禾苗在风中轻轻摇摆,看着这一幕生机迸发的场景,在路边乘凉的村民纷纷感叹。

今年年初,古阳镇官坝村多位村民来到古丈县检察院反映情况,称他们的农田被非法占用后,一直处于荒废状态,请求检察机关依法查处,帮助恢复被毁坏的农田。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赶往实地进行查看,发现村民所称的农田坑洼不平,荒草丛生,乱石砖块随处可见,俨然一幅荒废已久的状态。

于是,检察官使用无人机对荒废的农田进行拍照取证,并走访了周边村民了解具体情况。原来,早在 2017 年,这片农田就被某合作社租赁用于养殖龙虾,但由于经营不善问题,该养殖项目 2019 年就停止了。项目停止后,农田便一直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古丈县检察院对龙虾养殖基地占用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案调查,检察官通过赴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询问相关证人,确认了某合作社用于养殖龙虾的约 49 亩土地均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事实。且在该擅自占用行为发生后,相关部门未进行查处,也未履行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职责,致使被占用的基本农田未及时得以恢复,国家利益处于受侵害的状态。

据此,古丈县检察院于 2023 年 3 月向县自然资源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立案查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涉案土地的复垦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了龙虾养殖基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案件情况,并与当地镇政府协作配合,将被占用的基本农田与县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挂钩,迅速推动土地复垦工作。目前,县自然资源局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立案查处,案件正在办理中。

近日,当古丈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这片农田进行实地回访时,曾经荒废、杂乱的场景已经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已经被复垦完成的农田。

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法治教育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常态开展,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图为 7 月 5 日,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走进楠竹山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宋娟 张斌



近日,伟人故里韶山,游人络绎不绝。全国模范公安单位韶山冲派出所民辅警在毛泽东同志故居等热门红色景点,民警、武警开展了混编武装巡逻。毛泽东广场快警站还提早备好常用药品、应急雨伞、暖心轮椅,一如既往地游客提供贴心、细致服务,打造暖心警务。图为民警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舒卓顺